

永康市象珠镇大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2025 永招第 号

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永康市象珠镇大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人：（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永康市象珠镇大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已由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2506-330784-04-01-350556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永康市象珠镇大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038.51 万元，工程概算 1038.51 万元，招标控制价 880.131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造价 864.1015 万元，设计费用 16.03 万元。建设规模：新建厂房一幢，项目总用地面积 112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06.90 平方米，建设地点：永康市象珠镇建工小微企业园。

2.2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此次为 EPC 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

1) 设计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的初步设计优化深化和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优化设计及配合图审、报批等内容。

2) 施工：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工作涉及的相关施工工作以外，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控制价清单）

3) 采购：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工作涉及的相关设备以外，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控制价清单）。

4) 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各类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及设备购置和施工的组织协调、协助项目报批报建等前后期手续、工程总承包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协助工程相关验收及备案并配合工程移交、负责工程保修管理等总承包管理工作；并负责本项目其他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内容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工作。

本次招标控制价： 880.1315 万元。

2.3 计划工期： 369 个日历天。

2.4 其他：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的实现）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3.1.1 设计资质、3.1.2 施工资质：

3.1.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类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1.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施工资质：

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 ☒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 ☐自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

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 ☒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 ☐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兼任；☒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 3.9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如在监管系统备案的项目，项目在监管系统转为竣工状态）或合同解除日期（如在监管系统备案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永久解锁项目关联）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3.11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规定，自2022年07月0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提供符合注建(2021)2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2 拟派项目、施工、设计负责人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会参保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的，则需提供退休相关证明、返聘合同和近一个月投标人单位工资发放记录。

（三）其他：

□3.1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___个。
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9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其他：___/___。

5.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电话：0579-89295192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579-89295185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及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行政监督部门：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9-89293510

邮箱：ykjsj001@126.com

8. 公证机构：

本项目由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全过程公证 电话：0579-87111987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康市象珠镇大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荷川村办公楼		办公地址：永康市溪中东路 266 号 3 幢 2 号门 302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 13967457668 15215864700	负责人：孙小红	联系电话：0579-86515282 18072368112
传 真： /	邮政编码： /	传 真： /	邮政编码： 321300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永康市象珠镇大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永康市象珠镇荷川村办公楼 联系人：吕先生 电 话：13967457668、152158647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永康市溪中东路 266 号 3 幢 2 号门 302 联系人：孙小红 联系电话：0579-86515282、18072368112
1.1.4	项目名称	永康市象珠镇大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永康市象珠镇建工小微企业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369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____。 公布网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注：___。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 <u>按合同约定执行</u> 。 2. 其他：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 <u>2025年__月__日17时</u> 提交方式： <u>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u> 联系方式： <u>18072368112</u> ；联系人： <u>孙小红</u>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 </u> 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注： <u> </u> / <u> </u>。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u>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主体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所有分包内容（含设备供应商）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u> </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含设备供应商）必须满足分包工程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分包单位进永康实施工程必须符合永康市相关规定。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u>本项目积极鼓励投标人投标时正偏离（即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允许负偏离。</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准确或实际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 ☐ （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

		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u>本项目已公开初步设计文件，允许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u> 2. 其他：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信标（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投标时提供的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最高投标限价__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____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_____万元，设备购置费限价____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_/万元，暂列金额_/万元； ☐2.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等____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____%……____%等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作为风险控制价（__万元）。 ☒5. 其他：<u>招标控制价 8801315 元，最高投标限价 8801315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 160300 元，工程费用最高限价 8641015 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__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金额：人民币 <u>17</u> 万元（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统一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

		开户行信息。 注： (1) 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u>0579-89295192</u> 2.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 注： (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	--	--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4. 信用免缴：<u>符合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u>☒房屋建筑类 ☐市政公用类 A 级企业，可免缴投标保证金。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信用免缴”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等级以投标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一个季度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四选一，一旦确定且系统显示保证金缴纳成功，将不可再选择其他缴纳方式。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_____/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5) 以信用免缴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投标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联合体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 证), 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联合体投标的, 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月 日 (周一,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 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注: 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联合体投标的, 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 (建造师)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联合体投标的, 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注: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文件规定。

		8. 拟派项目、施工、设计负责人近一个月的社会参保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的，则需提供退休相关证明、返聘合同和近一个月投标人单位工资发放记录。 9.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其他, 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此项按承诺配备）； ☐12.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3. <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当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u>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u> <u>①按照《投标工具使用说明》金华通用投标工具（V1.0.11）的要求制作。</u> <u>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并生成电子标书。其中技术标只需上传空白 A4 纸张，不作为技术标评审内容。</u> <u>③其他要求：</u> <u>投标工具开发商：广联达软件开发，联系电话：0579-83180571。</u> <u>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u> 2. 其他：<u>纸质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柒份；</u>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册装订，以短边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3 (B)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投标保证金（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 <u>纸质投标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u>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 1 号国际会展中心六楼会议室）。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开始接收，收件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准时) 注：投标文件递交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递交。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递交提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如有）、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应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递交提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如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应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投标将被拒绝。 ☒3.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A.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 1 号国际会展中心六楼会议室）。</u>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4. 其他：____/____。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先开资格审查资料，再开技术标，然后开资信标,最后开商务标。 资格审查资料评审时，招标代理对各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进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是否有在建工程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技术标投标文件评审前，由公证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暗标编号。 开商务投标文件前，招标人抽签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和调整系数，并根据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抽取相应数值，如抽取方案为“二”时，A 值在商务投标文件开启后抽取。 (2)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文件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2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投标人可在钉钉群中提交延时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视情况可延长 10 分钟-20 分钟。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公证机构☐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宣布开标结束。 (6) 以上环节均由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的监督小组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	------	--

		注意事项： 1)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建立钉钉群，在线公布开标录像、评审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可在群中提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进行回复。 2) 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因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联系未及时加入钉钉群的，未及时了解开标情况的，则招标人视为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且无异议，并不对此负任何责任。 为便于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时加入开标钉钉群，请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开标时间前一小时扫描下列二维码获取开标钉钉群二维码，并申请入群：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JhTbs”无法解密，且未上传“.JhBfTbs”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u>5</u>人【其中：经济专家<u>1</u>人，技术专家<u>4</u>人，其他专家<u>0</u>人】； ☐ 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u> </u>人（其中：经济专家<u> </u>人，技术专家<u> </u>人，其他专家<u> </u>人）；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注：评标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6.3.1	评标方法	1. ☒ 综合评估法： ☐ (1)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u> </u>分, 资信标评分<u> </u>分, 商务标评分<u> </u>分。 ☒ (2)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u>20</u>分, 资信标评分<u>3</u>分，商务标评分<u>77</u>分。 2. ☐ 其他<u> </u>/ <u> </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 相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 <u>有效投标人为 4 家时，以不排序的方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2. <u>有效投标人为 5 家时，以不排序的方式推荐 4 名中标候选人。</u> 3. <u>有效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上时，以不排序的方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u> 注：出现特殊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有效投标人为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 2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根据判定结果，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 4) <u>有效投标人为 3 家时，取消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u>
6.4.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u>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两家及以上时，中标候选人不另行替补，可按程序进入定标。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 <u> / </u> 。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具体递交时间及地点在评标结束后通知中标候选人。 ☒ 2. 定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1号会展中心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 3. 定标材料：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u> 单数组成。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相关规定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 定标要素及 具体内容	①<u>企业匹配性</u>：主要包括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工程保 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②<u>评标报告</u>：中标候选人综合评标结果； ③<u>价格因素</u>：商务报价高低。 2. <u>定标材料</u>：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其他定标所需 资料（如有）等。 3. <u>递交时间及地点</u>：具体递交时间及地点在评标结束后通知中 标候选人。 4. <u>递交文件、相关资料内容及要求</u>： （1）<u>其他定标所需资料</u>（如有，按招标人要求，在评标结束后 通知中标候选人）。 （2）<u>法定代表人递交的</u>，提供：<u>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递交的</u>，提供：<u>营业执照复 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 应加盖公章。</u> <u>注</u>： ①<u>其他定标所需资料</u>（如有）密封包装后，在封口处加盖投 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②<u>文件及相关资料递交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 交。</u> 其他：招标人的监督小组人员，对现场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7.1.8	☒ 定标方法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 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组长应 综合多数成员意见作出决策，如超过 1/2 及以上成员反对， 需重新讨论。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意见(包括反 对意见)应详细记录并由成员签字确认，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u> / </u>。 其他：<u>招标人的监督小组人员，对现场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u>
7.1.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u>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u>
7.1.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 / </u> 。
7.1.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 / </u>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u>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u>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u>根据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jsj.jinhua.gov.cn）公布的 ☒房屋建筑类☐市政公用类最新一个季度信用评价结果，C级及以上企业为合同价的1%，D级企业为合同价的1.5%；其他企业为合同价的2%。</u>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计算 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出具银行</u>

		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 <u>注：四舍五入至元（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不计入履约保证金缴纳基数），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u>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同履约担保的形式。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因中标人原因，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间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人失去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 2025 年__月__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
------	---------	--

		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 C.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D.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E.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 J.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K.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L.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N.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M.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⑬其他：智能检测内容： <u>A.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地址、CPU号三项均相同）；</u> <u>B.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u> （2）技术性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u>（详见评标办法）；</u>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u>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微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项目资料、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和编号）。技术标页边距</u>
--	--	---

		页眉页脚、字体字号均无特殊要求。2. 技术标正本封面须体现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标副本上不得出现有标明身份的任何标志。技术标封面封底统一为白色。3. 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3 纸印刷，单面打印，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封面、封底、目录除外），以打印页为准。 （3）商务性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 ☐④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 <u> </u> %（在 5%-10% 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⑥其他 <u> </u>。 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u>开标阶段钉钉群</u>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 / 。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 。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 其他： _____ / _____。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定标委员会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本招标文件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如在监管系统备案的项目，项目在监管系统转为竣工状态）或合同解除日期（如在监管系统备案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永久解锁项目关联）。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

		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项目合同解除的，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解除合同的证明等资料(如:合同、调解书、业主或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4.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与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 “国平台”有工程基本信息，无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信息的，不视为有在建信息，项目具体情况以企业提供的竣工材料为主。 ② “国平台”有工程基本信息、施工许可信息，但“省平台”无相关信息的，项目具体情况以企业提供的注销证明、变更证明及竣工材料为主。 ③ “国平台”有工程基本信息、施工许可信息，但“省平台”已显示竣工的，项目具体情况以“省平台”为主。
--	--	--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10</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10.6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

10.7	特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2. 其他：___/___。
10.8	其他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暂估价： (1) 内容：___/___； (2) 金额：___/___；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其他：<u>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必须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具体份数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招标代理可凭中标通知书到开标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下载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以供招标人核对该电子投标文件与投标人再次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内容是否一致。</u>
10.9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10	公证机构	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费、相应合同公证的费用和交易服务费。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1.10 和第 2.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

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制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5规定的人数

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投标须知前附表 7.1.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7.1.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1.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详见招标公告）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 (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 (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
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
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附件六：投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

年 月 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20 分，资信标评分 3 分，商务标评分 77 分之之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资信评审
- （四）商务评审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技术标评审（20 分，☐明标、☒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或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技术标评分(2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评分（保留 2 位小数）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如对类别有划档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类别（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认为一类、三类或评审不通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技术标评分范围在 19.1 分至 20.00 分之间（含本数）。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 5 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 5 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作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2.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 权重	内容	☒ 分档类别及分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一类（好）： 1.98-2.00 二类（一般）： 1.95-1.97 三类（差）： 1.91-1.94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45%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一类（好）： 8.88-9.00 二类（一般）： 8.47-8.87 三类（差）： 8.59-8.7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 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其他		
采购方案 评审因素	15%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一类（好）： 2.96-3.00 二类（一般）： 2.91-2.95 三类（差）： 2.86-2.90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其他		
施工方案 评审因素	2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一类（好）： 4.93-5.00 二类（一般）： 4.84-4.92 三类（差）： 4.74-4.83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 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其他				
其他	5%	其他	本项目所有单位均赋满分	一类（好）： 1 二类（一般）： 1 三类（差）： 1
合计				19.10-20.00

注：1.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0分；2. 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

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四、资信标评审（3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分）
信用评价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C 级得 3 分；D 级得 2.5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 2 分。	2-3 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 http://jsj.jinhua.gov.cn/ ）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最新信用评价结果指：按《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暂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公布的暂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和《金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公布的最新评价结果。如信用等级不唯一的，则在使用范围和期限内暂定信用等级优先）。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施工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计分。 本项目的专业类别为： ☒ 房屋建筑类 ☐ 市政公用类。	

五、商务标评审（77 分）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商务标评分（77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E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E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E 值的确定在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

☒ E 值： $E = 0.8$ （适用已明确 Z 值）， $E = 0.2 \sim 0.5$ 分（适用随机确定 Z 值），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 E 值范围：☐ 0.8、0.9、1.0、1.1、1.2、1.3（适用已明确 Z 值）。☐ 0.2、0.3、0.4、0.5（适用随机确定 Z 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一组公差为 0.1 的 3-6 个

数数列，商务标评审前，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上述的数列中随机抽取 1 个确定。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以下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

☐适用随机确定 Z 值：

方案一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按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在规定调整系数范围内抽取两个调整系数 系数，两个调整系数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 准价调整系数，招标人以此计算确定为评 标基准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按评标基准 价调整系数下浮后为评标基准价； 即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1-评标基准价 调整系数)。	①调整系数范围： 房屋建筑类 □5.00%(含)~11.00%(含) □6.00%(含)~11.00%(含) □7.00%(含)~11.00%(含) 市政公用类 □7.00%(含)~13.00%(含) □8.00%(含)~13.00%(含) □9.00%(含)~13.00%(含)
方案二	招标人从规定调整系数范围内有效报价中 随机抽取一个值 A；由招标人在规定调整 系数范围内随机抽取两个系数为 B1、B2； 即评标基准价=[A+(1-B1)×招标控制价+(1- B2)×招标控制价]/3。 本项目 A 值区间为 <u>招标控制价*（1- %）</u> 至 <u>招标控制价*（1- %）</u> 。	②调整系数范围按以下百 分 比 为 一 个 区 间： □ 0.50%， □ 0.25%， □0.20%，□0.10%。 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 确定。
方案三	①招标控制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调整系数＝（100-K）%， K 值在 Z.00～Z.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则抽取的 K 值即为 Z.XY； 即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 ②Z 值范围：由招标人代表从 Z 值规定的范围内随机抽取 2 次，取平均 值 作为 Z 值（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 房屋建筑类□5、6、7、8、9、10，□6、7、8、9、10，□7、8、9、10； 市政公用类□7、8、9、10、11、12，□8、9、10、11、12，□9、10、1 1、12； 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注：

1.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方法及要求编制的最高投标限
价。

2. 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
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

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适用已明确 Z 值：

方案一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按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在规定调整系数范围内抽取两个调整系数，两个调整系数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调整系数，招标人以此计算确定为评标基准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按评标基准价调整系数下浮后为评标基准价； 即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1-评标基准价调整系数)。	①调整系数范围： ☒ 房屋建筑类 10.00%(含)~11.00%(含) ☐ 市政公用类 12.00%(含)~13.00%(含)
方案二	招标人从规定调整系数范围内有效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A；由招标人在规定调整系数范围内随机抽取两个系数为 B1、B2； 即评标基准价=[A+(1-B1)×招标控制价+(1-B2)×招标控制价]/3。 本项目 A 值区间为招标控制价*（1- 11%）至招标控制价*（1- 10%）。	②调整系数范围按： ☐ 0.25%， ☐ 0.20%， ☐ 0.10%， ☒ 0.05%为一个区间。
方案三	①招标控制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调整系数=（100-K）%，K 值在 Z.00~Z.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则抽取的 K 值即为 Z.XY； 即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 ②Z 值： ☒ 房屋建筑类 10， ☐ 市政公用类 12。 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注： 1.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方法及要求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2. 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偏差率的确定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七、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1) 定标会议召开，招标人、公证处（如有）确认定标材料完整。

(2)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3)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4) 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现场面试的，定标委员会需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5) 定标。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康市象珠镇大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康市象珠镇大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康市象珠镇大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永康市象珠镇建工小微企业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506-330784-04-01-350556。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收到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后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根据工程节点要求完成各专项设计。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以国家现行最新执行规范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合同价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确定，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按约定予以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

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_____份，浙江省永康市公证处执_____份，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和附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招标文件；（2）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各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文件，包括洽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签证单等书面文件；（3）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专用合同条件；（6）通用合同条件；（7）招标文件；（8）投标文件；（9）承包人建议书；（10）价格清单；（11）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3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纸质捌套（加盖过审图章）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并根据施工现场需求补充提供。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室或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办公室或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订立的技
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设计图纸红线范围内；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

作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3 份。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根据项目实际资金情况决定。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付款、最终结算余额和利息。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发包人应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同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担保形式或工程保函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三种形式】。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2）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3）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沟通，协助解决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与当地公安户籍部门各项沟通与注册。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代表发包人协调各施工参与方的关系；②代表发包人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⑥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⑦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权和否定权；⑧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文件的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及进度款拨付的审核，工程质量的监督，参与并按照有关规范严格进行阶段验收。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

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4 商定或确定

3.4.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

3.4.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除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3 其它

(1) 每天上、下班时间到工地考勤处进行人脸识别考勤，作为缺勤的处罚依据。

(2) 民工工资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须提交工程竣工图及其他有关资料，工程保修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4) 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以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临设场地。

(5)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提供（一式四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合同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①施工方案；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⑧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⑨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⑩会议讨论。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四份。

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质监委托、施工许可证，在开工前完成。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办理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相关申请批准手续，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

(9)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已知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已知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已知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已知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水，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暂停施工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采取保护措施。

4.1.4 其它义务

(1) 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自行搭建，搭建前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批并同意；施工场地围墙、施工场地内道路、排水、排污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达到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如需借地，费用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4)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装饰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根据发包人要求是否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永康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3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8)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及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9) 承包人必须按照金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冲洗装置，车辆进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后上路。承包人须按照市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落实。

(10) 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服务管理，承包人应协调各分包单位及现场管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11)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2)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

(13)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4)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

和质量等的影响，特别是基坑施工期间必须配置发电机，费用自理。

(15) 承包人必须按照永康市相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管理，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6)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在正式移交业主使用前的水电费、成品保护费及其卫生清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正式移交前，承包人应将项目全部打扫清理干净，做到窗明地净，所有垃圾均应外运。

(17)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视同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借款，其本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提供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或履约保函（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和保险公司出具）；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给建设单位；履约担保金额退回时限：经竣工验收后，扣除按合同约定投标人违约予以扣罚金额，其余部分 10 日内退还。

履约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采用履约保函（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和保险公司出具）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②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2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③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发包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收讫。

履约担保的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担保权利后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担保始终维持在合同各阶段规定的数额；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后续未付款项中扣除。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必须覆盖整个施工工期。因工期延长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也须同步延长。本工程实行担保额度浮动，实际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后，经发包人同意，担保额度可按实际剩余工程量价格的 2%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退付：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索赔完毕后终止。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约定
(承包人已经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22 天，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每天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缺勤扣罚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离开施工现场连续天数达到 15 日的，可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职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重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死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情形，无法继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审核并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予以更换，更换到位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质、信用、业绩等级不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非上述原因提出更换，每次按壹拾万元违约金金额处罚，同时未批准更换前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转包，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额没收履约担保。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罚额度同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违约金，同时未完成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前按其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额没收履约担保。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投标文件中已注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按投标文件进行组建，其他人员在开工前 5 天提交。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5 天提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程序参照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审核并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予以更换。擅自更换每人每次按伍万元违约金处罚，同时按相关人员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额没收履约担保。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按伍万元违约金处罚，同时按相关人员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2 天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有考勤要求的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缺勤违约金按本条第三款约定。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相关人员缺勤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视同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撤换相关人员。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缺勤扣罚：施工负责人 2000 元/日，施工技术负责人 2000 元/日，安全负责人 1000 元/日，质量负责人 1000 元/日，其他人员 1000 元/日。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且经发包人认可依法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项目的全部设计和施工业务肢解后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分包单位除建筑劳务分包外，不得再分包；设计分包不得再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本项目不得转包 与违法分包（对施工中的特殊专业工程确需分包的，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一经发现转包与违法分包，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应具备分包专业工程所需的资质，签订分包合同前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严禁转包。一经发现，全额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责令退出施工现场，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包含于合同范围内的分包专业工程，由承包人支付。由发包人另行招标发包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支付，由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分包配合费（含总承包管理费）按分包合同造价（设备采购费除外）的 2% 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 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_____ / 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_____ / 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_____ / 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音像图片资料等。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6 套（所有资料应清晰完整，均需按照市城建档案馆的入档要求进行装订，且在送达市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再送至发包人公司资料室存档，其中至少完整原件一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周内。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6) 承包人文件错误：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1）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中的品牌清单选择产品，发包人对设备材料具有最终选择权。

（2）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 10 日历天将采购清单、品牌、型号等提交监理人审核。

（3）如发包人需要，在各项材料和设备采购前，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业绩情况、样品等供发包人审核。

（4）如果承包人擅自更换产品或采购品牌清单外产品，发包人有权责令改正要求其重新采购或由发包人代为采购。

（5）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 **承包人** 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 / 承担。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1)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采购前应先不少于 25 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2) 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 10 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一份；

(4) 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无偿更换材料或设备，并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偿更换材料或设备，并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 设备投入使用后，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须在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设计要求的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__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__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双方现场交验，交做好交验记录。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_____/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JGJ59-2011 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承包人需要做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1)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

2)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3)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满足有关要求和标准；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有关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应督促各分包人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

b、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c、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

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d、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e、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

f、在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始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 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工程师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本专用合同条件第 1.6.2 款“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一周向发包人汇报一次。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延误 20 日（含）以内时，按 1000 元/日扣罚违约金，20 日以上时，按 2000 元/日扣罚违约金（包括前 20 日）。若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且全额没收履约担保，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对工程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热带风暴及以上、暴雨、暴雪、沙尘暴、雷电等异常恶劣气候。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承包人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并承担试运行费用。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项目实施工期要求安排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在接收工程前要求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同 8.7.2 条款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由发包人按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派人到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a. 范围：工程规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b. 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本项目不做要求。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

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承、发包双方约定变更范围：

(1) 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变更联系单为标志）；

(2) 因施工图图审完成之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因发包人提出合同约定工程总承包工作范围的变更；

(4) 因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档次及关键技术参数、规格、外观效果等改变而引起的变更；

(5) 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其他可调整的情形；

(6) 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图施工到位的部分按实扣除；

(7) 工程费用中总价包干部分，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事项，造成工程费用减少的按实调整，工程费用增加的不予计取；

2、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工程，因承包方原因产生的变更联系单均不增加总造价、总工期。施工图图审通过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图纸会审确定之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的，导致工程量增加，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有减少做相应扣减。由于发包人原因进行的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其增加费用另行计算，不包括在总承包费用之内。

3、变更价款确定

(1) 已审定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指经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评审后确定的预算）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认定。

(2) 变更后项目与已审定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价中项目不同也无类似的，由承包人按审定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计算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进入结算时乘以（1-下浮率），具体按 14.1.3 条执行。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主材、设备进行变更仅计取主材或设备的差价（差价部分仅计税金）。

(4) 若无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信息价的材料价格，则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

(5) 关于变更的补充约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

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工程变更需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审批程序，按发包人要求的审批程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过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所有变更费用累计超过 100 万元，可在进度款中支付变更费用的 50%，其余在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市场要素价格（仅包括主材、不包括施工机械）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其中主材的范围仅包括：对**型钢、钢板、钢管、镀锌钢管、水泥、砂石料、砖块、柴油、汽油、电线、电缆、水电主材、铝型材、铝板、镀锌管、石材、排水管。**

1) 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人工费（含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的风险幅度（±0%）。材料（含施工机械台班的燃料动力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0%）。

2) 人工、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约定：施工期间，如遇型钢、钢板、钢管、镀锌钢管、水泥、砂石料、砖块、排水管、柴油、汽油，在实际使用期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达到±0%以上的，型钢、钢板、钢管、镀锌钢管按约定开工至结构主体验收合格为有效期；水泥、砂石料、砖块、柴油、汽油按开、竣工报告所确定工期的前 80%约定为有效期；电线、电缆、排水管、水电主材按结构主体验收合格次月至竣工报告前月为有效期。按照相应阶段内施工工期月信息价平均值计算上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 材料调整范围：对**型钢、钢板、钢管、镀锌钢管、水泥、砂石料、砖块、柴油、汽油、电线、电缆、水电主材、铝型材、铝板、镀锌管、石材、排水管。**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 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因发包人、政策处理可能引起的工期延长，发包人只给予工期顺延补偿和材料结算补差，不给予其他索赔的权利，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 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

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价差（负值）不计入工程造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提出书面工期顺延联系单（注明原因、时间、影响施工范围、工序等内容），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工期依据。

结算时按工程开竣工报告日期和发包人核准的工期延误联系单计算工期和材料补差费用，工程完工后提供的工期延误申请报告一律不予认可。

本合同所采用信息价为《永康市区主要建筑材料造价信息》《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浙江造价信息》（采用除税信息价）；调整周期内的平均价均指按月算术平均信息价格（期间的月份小于等于15天时不取该月信息价，大于15天时取用该月信息价）。有效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无相关信息价材料按签证价，签证价计税不计费，不再优惠下浮）与基准单价涨跌幅度超过±0%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找差部分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也不作为取费基数，找差价款不下浮。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其中：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

合同下浮率= $\frac{[(\text{建安费最高限价}-\text{暂列金额和暂估价})-(\text{建安费投标报价}-\text{暂列金额和暂估价})]}{(\text{建安费最高限价}-\text{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根据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合同价格特别限定：本项目预算造价（含暂列金额）及最终结算价均不得超过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招标控制价费用，预算造价（含暂列金额）如果超出需要优化设计，最终结算价如果超出，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发包人额外增加的变更除外）。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功能要求、初步设计图纸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施工图纸完成后，承包人按照组价口径编制施工图造价（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应随同图纸报送施工图、造价资料（同时附上施工图造价套价及算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甲方委托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审核其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要求，同时甲方委托的跟审单位对报送施工图造价进行审核，审定后的施工图造价按合同下浮率下浮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由于时间紧，各专业施工图分批出图施工的，施工图造价分批进行审核。

施工图造价组价口径：

- 1、计税办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 2、计价办法：采用“定额清单计价”。
- 3、编制依据：
 - （1）经审查合格施工图纸；
 - （2）《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4）《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5)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6)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相关配套文件。

4、取费标准:

(1) 企业管理费与利润: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中值计取; 风险费不计取;

(2) 施工组织措施费: 仅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 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的中值计取;

(3) 技术措施费: 砼构件模板工程量按接触面积计取; 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超高降效费等按 2018 版定额相应工程计算规则计取; 施工排水降水按现场实际, 以签证形式计取; 其他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经报批的施工组织);

(4) 规费费率: 按标准费率的 30%计取;

(5) 税金: 按 9%计取; 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按相应税率执行;

以上各项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的均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5、人工及材料价格(基准价): 按编制时所采用的信息价为基准价。信息价依次套用为永康市、金华市、浙江省造价信息。

6、按以上口径编制的施工图造价并按合同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建筑安装合同价(暂列金额、暂估价不下浮)。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的 10%(含工资性工程款额度的 1%和合同价款 2%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已进场进行准备工作且已提供相关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 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预付款。

建安工程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扣上一周期经核定的工程款(包括经审核的工程变更)的 10%, 扣完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通用条款约定和工程师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通用条款约定和工程师要求。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约定和工程师要求。

14.3.1.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一、工程设计费的支付如下:

-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15%。
- 2、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95%。
- 3、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100%。

二、工程建安费按月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量 ☒ 每 1 个月 ☐ 每 2 个月 ☐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其中：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部分：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到民工工资专户。

A. 其它工程进度款部分：支付至上一周期经核定的工程款（包括经审核的工程变更）的 85%；☐ 政府性投资工程：经市造价和审价中心确认盖章后的审核报告为依据累计支付审定价的 98.5%，☒ 非政府性的投资工程：经结算审核后累计支付审定价的 98.5%。预留的 1.5% 质量保证金于质量缺陷期满后结清，不计息，（如有责任扣款，扣除相应责任款）。

B.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约定：

☒ 本项目不要求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承包人自行考虑创标化工地和费用。

☐ 本项目要求创建 ☐ 国家级、☐ 省级、☐ 设区市级、☐ 县市区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如实际未创建或低于合同约定的，不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符合或高于合同约定的，可按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相应费率标准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及时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原则符合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相关规定），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咨询人审核后，作为进度款支付和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支付与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审核方式为承包人递交进度款计算相关资料给监理人，监理人审核后再由发包人审核，支付的约定按 14.3.1.1 条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5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满足工程建设及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需提供。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竣工结算价：竣工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建安工程结算价，由合同价格、变更价款和合同价调整费组成。

合同价调整内容：1、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的调差按 13.8 条款执行；2、变更价款按 13.3 执行；3、合同约定的暂定项调整按 13.5 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工程结算审核时，重点审核其建设的规模、标准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要求；变更价款和合同价调整费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计。建安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内容工程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过概算价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为准。结算审计费用原则上审核基本费由发包人支付，审核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追加费用按相关规定收取。未尽事宜，参市造价审价中心结算审核要求执行。

工程建设费用应控制经第三方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内，对超招标控制价的不予支付建设资金（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最终结算价 1.5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2）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 / 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5%质量保修金待质量缺陷期满后一个月结清，不计息，（如有责任扣款，扣除相应责任款）。质量保证金允许使用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保函有效期同缺陷责任期，受托人必须做好保函有效期的延续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保函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日内退回；质量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的，发包人在收到保函且建安工程费和工程设备费经工程结算审价后，建安工程费和工程设备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保修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 14 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补偿。（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商定。（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补偿。（4）其他：另行商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包括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程序），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2）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3）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4）承包人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作为他用；（5）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6）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7）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开挖的土石方、弃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随意处置的；（8）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9）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件第 15.2.1（9）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按第 16.1.1 条执行。

（2）承包人发生除通用合同条件第 15.2.1（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15.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发包人可将其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当承包人发生第 15.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件第 15.2.1 (1)、(4)、(7) 目情形, 除责令立即纠正外, 并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件第 15.2.1 (2) 目情形, 除责令立即纠正外, 并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3)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件第 15.2.1 (3) 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件第 15.2.1 (5) 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件第 15.2.1 (6) 目情形, 则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8.7.2 款规定处理;

6) 承包人发生通用合同条件第 15.2.1 (8) 目情形, 则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11.3.2 项规定处理;

7)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件第 15.2.1 (1) 目情形, 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8.7.2 款规定的总工期延误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8)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件第 15.2.1 (2) 目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件第 15.2.1 (3) 目情形, 发包人将责令整改; 情节严重的, 将停工整顿, 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10)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件第 15.2.1 (4) 目情形, 则处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

11)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件第 15.2.1 (5) 目情形, 则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4.3、4.4 款规定处理;

—

12)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件第 15.2.1 (6) 目情形, 处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件第 15.2.1 (7) 目情形, 处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件第 15.2.1 (8) 目情形, 另行制定;

15) 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件第 15.2.1 (9) 目情形, 将视情形酌情处以 3000~20000 元/天的违约金。

注: 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期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热带风暴及以上、战争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工程设备及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第三者责任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合同总价中并支付。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合同总价中并支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取争议评审方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金华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永康市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安全施工合同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具体保修内容按签订合同时国家现行有效的质量保修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 8 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 2 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 2 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 2 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 2 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1.5% 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待缺陷责任期 2 年满后（若存在质量缺陷，则须先将质量缺陷内容修复完善后），支付清违约费用后，退还质量保证金；如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天内将差额补齐。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安全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将项目_____委托乙方施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承包、分包与发包单位之间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特制定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务院、建设部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市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办法等。接受相关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监察。如工程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二、乙方在施工前，必须按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在施工前应向施工人员交底。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必须单独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并进行安全交底。

三、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考试，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在施工期间必须开展正常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每周安全活动日、每天安全站班会、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对特殊工种应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and 安全教育、专业技能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如按秩序作业、工完料尽场地清、三无、三齐、三不乱。

五、专业工程乙方如需分包的，分包单位的安全资格必须由乙方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同意才可分包，同时应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六、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自行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如发生人身、机具设备、火灾等一般事故，应按事故“三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填写事故报表，作出处理。重大事故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八、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安监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九、乙方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串岗。在使用配属民工时，必须遵守相关等法律规定。

十、相关处罚：如乙方发生死亡事故，1、罚乙方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5%；2、企业半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公司建设项目的投标。

十一、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失效期与施工合同相同。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背景

永康市象珠镇大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建工小微企业园，本项目在地块上建设厂房一幢，建成后为大吕村通过厂房出租、经营性资产的使用等方式，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用地面积 1120 平方米。

二、建设规模

新建厂房一幢，项目总用地面积 112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706.90 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五层。一层至五层为生产车间。

规划建筑高度：25.45m，消防建筑高度：23.76m

建设地点：永康市象珠镇建工小微企业园。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表、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办理配套设施确认等。

设计：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的初步设计优化深化和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优化设计及配合图审、报批等内容。

施工：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工作涉及的相关施工工作以外，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工作。

采购：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工作涉及的相关设备以外，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工作。

三、建设功能

1、功能布局：

根据用地的性质、用地现状，规划设一幢五层厂房，功能均为生产车间。

2、道路交通：

交通组织遵循方便使用的原则，布置流畅的道路网络和清晰便捷的交通流线。

四、建设标准

国家、行业颁布的现行设计标准、规范及其他相关的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及各专业提供的有关设计资料。

五、建设条件

本项目工作界区为工程用地红线（对于有关临时工程不局限于此范围，但应征得发包人以及相关管理部门同意）。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树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六、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

可依据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或初步设计文本明确本项目采用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三）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包括可研、方案批复及附图、初步设计批复及附图、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文件等，可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文件要求提供。

（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包括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本等。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文件是投标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重要参考，也是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图纸深化的重要参考文件，但不等同于《发包人要求》。

七、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一）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

本次招标设计范围为设计总承包，包括本项目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现场设计服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建筑（含外装修）、结构工程施工图设计；
- 2、给排水、电气、消防（消防栓和喷淋系统）、通风工程施工图设计；
- 3、室外道路、排水、照明等附属配套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

（二）采购范围及工作界面

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工作涉及的相关设备以外，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控制价清单）。

（三）施工范围及工作界面

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工作涉及的相关施工工作以外，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控制价清单）。

八、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一）建筑：本项目按标准建设

（二）结构：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三）给排水：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四）安装：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包括设计要求，给水排水系统要求，主要设备、管材、器材、阀门等的选型要求，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设备的防腐蚀、防冻和防结露、保温等要求，节能、节水、环保、人防、卫生防疫等给水排水所涉及内容的设计要求，其他特殊要求。

（五）建筑电气

包括设计要求（含建筑电气各系统的主要指标），线路选型、敷设方式及设备安装等要求，设备主要技术要求，防雷、接地及安全等要求，电气节能及环保要求，绿色建筑电气设计要求、技术要求、指标要求，技术接口要求等。

（六）电梯工程

车间内设载重量为 3.5T 货梯 2 部，具备迫降功能。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内容(初步设计图纸、控制价、红线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②项目/施工/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4. 投标保证金（若有）；
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6. 投标承诺书；
7.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 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 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 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表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本表仅需列明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其他人员按项目进度及承诺配备。拟派项目、施工、设计负责人近一个月的社会参保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的，则需提供退休相关证明、返聘合同和近一个月投标人单位工资发放记录。

表 3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须分别（分页）填写。

表 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相关证书、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 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 主)	与评审有关的 时间、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 他要求	提交证明 材料内 容	在投标文 件的位 置
1	例如：企业 名 称或项 目负责人名 字等	例如：XX 工 程等	例如：XX 公 司 或指挥部 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 完成长度或 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 或施工许 可证等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投标人（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 ☐ 信用免缴。（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1 条款信用免缴的勾选此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根据《金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金市建建[2023]6号》及相关规定的解释，我单位承诺：☐存在 ☐不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扣分行为，并在《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中列明相应的情况，且自评得分与实际情况相符。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如在监管系统备案的项目，项目在监管系统转为竣工状态)或合同解除(如在监管系统备案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永久解锁项目关联)日期。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开标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

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12.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3.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其他：（1）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2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15.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如已中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已缴纳）、终止合同（如在合同履约期间）的处理，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副本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如有）

六、其他资料

注：1.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微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项目资料、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和编号）。技术标页边距、页眉页脚、字体字号均无特殊要求。

2. 技术标正本封面须体现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标副本上不得出现有标明身份的任何标志。技术标封面封底统一为白色。

3. 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3 纸印刷，单面打印。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如有）

六、其他资料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信业绩申报表（表 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二、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资信业绩申报表

序号	评分项目	申报材料	自评分值	页码
1	信用评分			
2				
	合 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总价封面
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 (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 (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 (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 (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8. 暂定品牌选择表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 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在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
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
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
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所在单位： ，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所在单位： ，施工负责人 (身份证号)所在单位： ，工期 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我方已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免交。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 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_____。

8.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总工期、设计工期、施工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 1)						
2.1.2	(设备名称 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 1)						
2.2.2	(备品备件 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 1)					
3.1.2	(项目工程 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 1)					
3.2.1	(暂估价工程 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 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 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 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暂定品牌选择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其他规定	备注
1	防水卷材及涂料	大明、东方雨虹、凯伦、科顺、宏源	1、施工期间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
2	不锈钢栏杆	广东永坚、上海亿沙、天津鲁鑫、舒森、金柯		/
3	铝合金窗	兴发、凤铝、南山、奋安、亚铝、嘉豪福		/
4	外墙真石漆（含腻子）	SKK、申得欧、久诺、亚士漆、三棵树		/
5	涂料	立邦、多乐士、华润、嘉宝莉、三棵树		/
6	木门、金属门、防火门	群升、步阳、王力、春天、索福或同等		/
7	电梯	康力、日立、贝斯特、中奥、菲尼克斯		/
8	塑料排水管、给水管、电线管	中财、公元、伟星、高丰、华发或同等		/
9	卫生洁具	惠达、浪鲸、箭牌、箭牌卫浴、金牌或同等		/
10	人体感应灯（自带蓄电池）	三雄极光、雷士、瑞辉、佛山照明、鸿雁、飞利浦、欧美电器或同等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